食品科学学院关于作业布置和批改的规定

 作业是加深理解和巩固新知识的重要措施，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有环节，作业批改既是对学生学习的指导，又是获取教学效果反馈信息的重要手段，作业作为检查教学效果和教学反馈的有效方法，为进一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，特制定《食品科学学院关于作业布置和批改的规定》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及时布置相应作业（包括课外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等），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，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，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，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及时认真完成作业，学生平时的作业成绩应作为修读课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，对迟交或缺交作业者，教师应及时提出警告。对抄袭作业者给予批评和教育，无故缺交作业，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1/3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，学生按要求补交作业，并得到主讲教师认可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 **第二条** 作业布置次数原则上理论课要求不低于3 次/学分、过程考核次数不低于1 次/学分，并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。实验课每一次实验课均需要交1篇实验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作业批改规范如下，要求批改及时，要在上交作业的1周内批改完毕，最迟要在下次交作业前完成。要求批改过程规范，有明确的评分，每一次作业成绩需及时登记。

**第四条 特殊问题处理**

在批改作业时若发现有重大问题，可直接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反映，商讨并确定妥善解决的办法。

**第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讨论决定。**

**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 食品科学学院

 2018年12月19日